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苏民终 221 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二、裁定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诉人王健、青海珠峰虫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原料有限公司、被上诉人珠峰药业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青海珠峰虫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第 3051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中国冬虫夏草真菌的发酵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97110448.4）的权利要求全部无效。王健对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真实性无异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常知民初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王健的起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此裁定，案件所涉及专利宣告无效。本次民事裁定对珠峰药业公司及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均没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苏民终 22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4 月 05 日